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曾文賢

電話：(03)5216121分機327

傳真：(03)5229880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09700199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 貴會所送新竹市東區光埔自辦市地重劃區第18次理監事會議議事錄，已予備查，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97年2月26日光埔自劃字第97103號函。
- 二、會議議事錄內提議先行登記土地所涉相關之異議處理、權利清理、地籍整理、工程驗收、交接清償等工作，請 貴會仍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完竣。

正本：新竹市東區光埔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本府地政局

# 市長 林政則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新竹市東區光埔自劃重劃區重劃會 函



址：新竹市東區埔頂路 270 號

聯絡電話：03-5566960、5798559

承辦人：陳漢培

行動電話：0935032111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光埔自劃字第 9710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重劃區第 18 次理監會議議事錄，呈請 貴府備查，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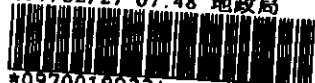
- 1、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本重劃會

理事長 吳麗珠

097/02/27 07:48 地政局



\*0970019933\*



新竹市東區光埔自辦市地

次理事、監事會議議事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貳、開會地點：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 1640 號

參、主 席：吳理事長麗珠

紀錄：劉正和

肆、出席簽到：

職稱	姓 名	簽 名
理事長	吳 麗 珠	吳麗珠
理 事	台灣省新竹農田水利會 會長：黃炳煌	黃炳煌
理 事	吳 清 源	吳清源
理 事	陳 慶 田	陳慶田
理 事	陳 王 錫	陳王錫
理 事	張 錦 芬	張錦芬
理 事	傅 鎮 江	傅鎮江
監 事	謝 清 標	謝清標

伍、會議結論：

提案一：研討本重劃區內部份土地先行辦理土地登記事宜。

說明：1、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及重劃會重劃章程第 9 條規定辦理。

2、本重劃區重劃後土地分配已於 97 年 1 月 21 日公告完成，目前正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後續程序，但因本重劃區面積較大、重劃後土地分配筆數及人數甚多，處理後續程序所需時間較長，為促進地方繁榮發展，增加就業機會及土地所有權人急於遷建新住所，故提議將本重劃區內部份土地先行辦理土地登記，其說明如下：

(1) 本重劃區重劃後光武段 1003、1012、1013、1262、1263 及 1264 地號等 6 筆土地，位於都市計畫街廓編號 S2，為好市多賣場預定地，為促進地方繁榮發展，增加就業機會，故提議將上述地號土地先行辦理土地登記。

(2) 本重劃區重劃後光武段 1079、1080、1081、1082、1083、1084、1085、1086、1087、1088、1089、1090、1091、1092、1093、1094 及 1258 地號等 17 筆土地，位於都市計畫街廓編號 H11，因重劃後分配於此街廓之土地所有權人大部分為本重劃區既有建物之拆遷戶且急於遷建新住所，為使此街廓之土地所有權人早日建立安身立命之所，故提議將上述地號土地先行辦理土地登記。

3、檢附上述地號土地相關位置圖乙份，提請理監事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